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2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04
附件二：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基本情况.....	105
附件三：深投控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9
附件四：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证券经纪服务类协议.....	117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122
附件六：发行人已购买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124
附件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26
附件八：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138
附件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42
附件十：国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4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有限公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287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已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国投、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云南红塔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亿鑫投资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安证券	指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鹏证券	指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鑫期货	指	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本所首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的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合并组建。本所总部位于北京，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本所在上海、深圳、成都设立了分所。本所的主要法律服务领域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银行和融资、兼并与收购、私募投资和风险投资、海外投资、房地产、电信、媒体和科技、能源和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反垄断、知识产权、劳动法、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支毅律师、王永强律师，经办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支毅律师

支毅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4403200510146685，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兼并与收购等法律业务。支毅律师 2001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2003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于 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支毅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包括：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支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98 2784

传真：0755-2398 2211

电子邮箱：zhi.yi@jingtia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 室（邮政编码：518026）

2、王永强律师

王永强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410053050，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兼并与收购等法律业务。王永强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王永强律师先后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王永强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98 2791

传真：0755-2398 2211

电子邮箱：wang.yongqiang@jingtia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 室（邮政编码：518026）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面谈等方式初步了解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

在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向发行人发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本所律师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等方式，向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等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着重提示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本所发现及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依法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所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给本所的尽职调查资料或回复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随后，本所律师陆续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和回复进行归类整理、初步审查的基础上，陆续发出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取得了相应的补充资料或回复。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相关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了适当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进行相应的规范整改。

（二）履行核查和验证职责

在完成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根据本所编制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按照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通过合理、充分的运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证或确认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及时归档整理了在法律尽职调查及核查和验证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所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了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制作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合理、充分的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基础上，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报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部核查委员会审核。在本所律师按照内部核查委员会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后，本所同意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

本所自 2008 年 1 月中旬起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约为六年半。经过审慎、勤勉的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8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上，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08年4月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情况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自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9、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

理相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

200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5 月末的监管结论为：“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情况，我部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IPO 上市无异议”。

(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8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2008]50 号）的批

准，由国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国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国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国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据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2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均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经营

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应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在履行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手续。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除了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后，其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注册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5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5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期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5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最近三年受到的税收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依据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2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国信有限公司，国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994 年 2 月 1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合同书》，双方约定在深圳市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2 号），同意组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922784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4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验资[1994]第 052 号”《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4 年 8 月 26 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入现金 7,000 万元，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投入现金 3,000 万元。1994 年 8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核发“银金管字 08—07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据上，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国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25日，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三方约定：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放弃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996年，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其中，原股东（指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截至1996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计算所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199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基础，根据金融性公司的性质和发展状况确定。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7年1月13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深人银发[1997]14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同意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997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96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就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1997]14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资本金由1亿元增加到8亿元，核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1997年6月9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1.65元的价格、合计以312,929,532.3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9,654,262元，其中，外汇金额为765万美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1.65元的价格、

合计以 228,398,370.7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423,255 元，其中，外汇金额为 435 万美元；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5 元的价格、合计以 264,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资本 160,000,000 元，其中，外汇金额为 300 万美元；前述股东缴付的外汇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原股东，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公益金后的余额 467,883,725.13 元（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80 号文确认）按每 1.5 元净资产折算 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8,345,738 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576,745 元。

依据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报送的“深国证[1997]73 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请示》，在增资过程中，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金有困难，该三家企业原拟认购的股份由经过股东资格认定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1997 年 7 月 11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1997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同意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并核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其他事项。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以“[1997]企名函字 072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同意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18 日，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换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800	51%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200	29%
3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20%
合计		80000	1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年4月2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放弃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999年4月26日，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评字（1999）第04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确认截至1998年12月31日国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52亿元，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5,040万元，据此确定所转让股权的价格为38,880万元。1999年8月1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1999]153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复该交易免于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手续。

1999年7月14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关于增资扩股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其中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6亿元；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转增注册资本后持有的5.7%股权（1.14亿元出资）和0.3%股权（600万元出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1.3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云南红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亿元，同意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1999年9月21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1999]177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1999年7月15日，国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国信[1999]85号”《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请示》，其中明确了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和上述增资方案及增资后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199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1999]115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国信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同意国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亿元，其中，公司向原股东送股以及以公积金转增资本金6亿元，其余6亿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1999年10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方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评字（1999）第046号”

《审计报告》为依据，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3 元的价格，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5.7% 股权（1.14 亿元出资）以 14,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0.3% 股权（600 万元出资）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0]110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复该交易免于办理国有产权交易手续。

1999 年 10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北京城建签署《关于认购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书》，各新股东均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3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云南红塔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中国一汽以 13,2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城建以 12,7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1999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资验字（1999）第 3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

2000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国信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案，核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0 亿元，核准股东及出资份额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云南红塔出资 40,000 万元、中国一汽出资 10,200 万元、北京城建出资 9,800 万元，并要求国信有限公司将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变更内字[2000]第 01099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国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6 月 29 日，国信有限公司换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3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40,000	20%
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200	5.1%
6	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0	1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作为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国信有限公司 20% 股权在内的金融类资产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场主业类资产进行置换。其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他股东放弃行使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参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 CA706 号”《审计报告》，确定所转让股权的价格原则为 403,940,254.06 元，具体的定价方式和价格依据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规定执行。

2005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5]706 号”《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65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60,000	3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2）	40,000	20%
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4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注 3）	40,000	2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200	5.1%
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4）	9,800	4.9%
合计		200,000	100%

注 1：依据深圳市工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依据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深国资委[2004]223 号”《关于成

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4月6日，国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注3：依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24日出具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于200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更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注4：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15日更名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9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6]280号”《关于部分金融资产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在内的金融类资产转让给深投控，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免于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免于办理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手续。2006年9月21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签署《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括国信有限公司20%的股权在内的四家金融类企业的股权一并以合计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投控。2006年9月28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9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40%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
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200	5.1%
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信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

件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08年2月18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国信股（决）字[2008]07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国信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国信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中瑞岳华“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0845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按1:0.650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7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等股东权益项目，国信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40%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0%
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700	5.1%
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4.9%
合计		700,000	100%

2、2008年2月18日，国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3、2008年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1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8年3月17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8]50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国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2008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国信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08年3月21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2号), 验证截至2008年3月21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0亿元。

8、2008年3月25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国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于2008年2月1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了国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设立的方案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信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7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 国信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1,118,888.3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事项亦在深圳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

2、中瑞岳华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82号), 验证截至2008年3月21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2008年3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审批、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通过的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发行人经核准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领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据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应规定。

发行人作为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下文第（二）、（三）、（四）、（五）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进行的业务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相应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万和证券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及深投控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待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消除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发行人与万和证券均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业务

的独立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体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拟任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所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

规定。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即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深投控

深投控现时持有发行人 40%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9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认定。深投控的基本情况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3011155595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 亿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1、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2、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3、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4、投资；5 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博

(2) 深国投

深国投现时持有发行人 30%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国投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认定。深国投的基本情况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3011023904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1-12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林

(3) 云南红塔

云南红塔现时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红塔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认定。云南红塔的基本情况为：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5500001005921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 亿元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 118 号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部进行投资、开发。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4) 中国一汽

中国一汽现时持有发行人 5.1%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一汽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认定。中国一汽的基本情况为：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220101010003672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37.98 亿元
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成立日期	195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未限定
法定代表人	徐建一

(5) 北京城建

北京城建现时持有发行人 4.9%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城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认定。北京城建的基本情况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10000005200596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4100 万元
住所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30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龙华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深国投、红塔集团、中国一汽、北京城建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其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文、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8]50号”文批准、确认。

3、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5家发起人均为境内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文批准、确认。

4、发行人是由国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原国信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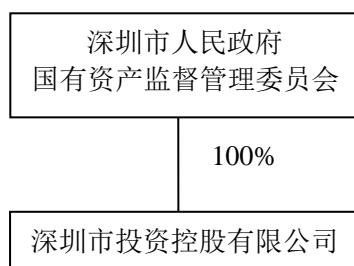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国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原国信有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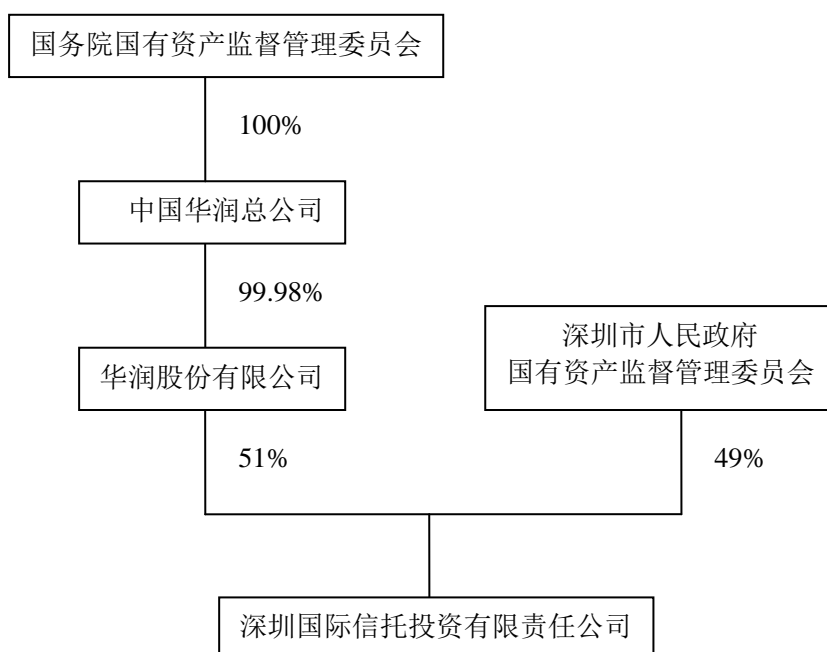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现时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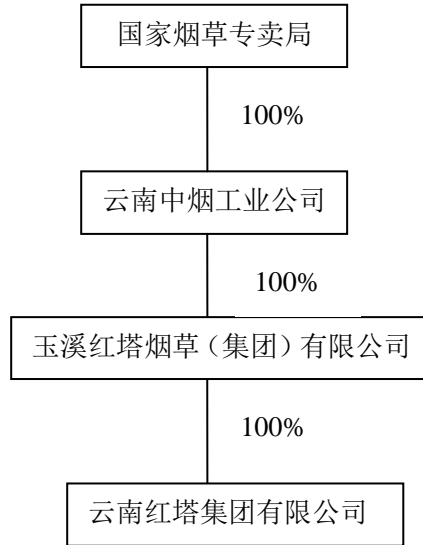
(1) 深投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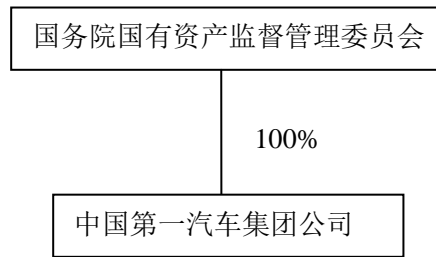
(2) 深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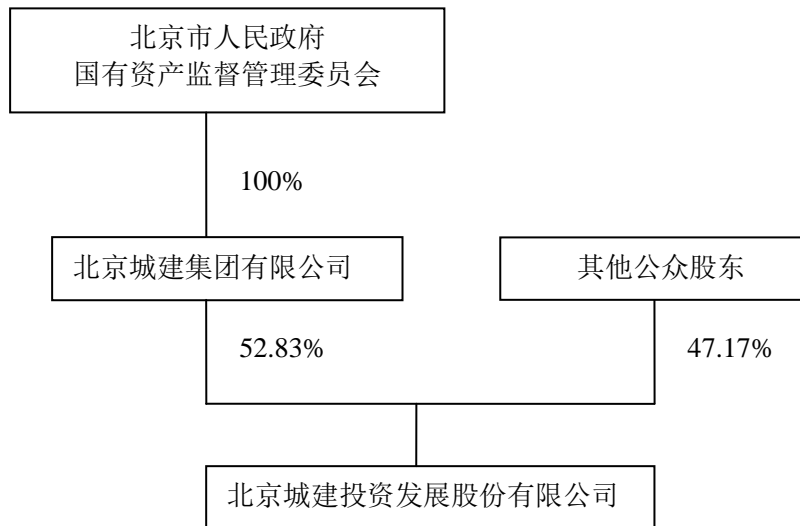
(3) 云南红塔



(4) 中国一汽



(5) 北京城建（注：依据北京城建公开披露的 2007 年年度报告）



2、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提名的董事占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

3、依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现时的股权架构、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国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国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国投持股 30%，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20%，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云南红塔持股 20%，中国一汽持股 5.1%，北京城建持股 4.9%。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国投、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据此，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国资委控制国信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国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国投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2005 年 4 月 6 日，国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4]223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将原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登记为深投控。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65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均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据此，经过前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国资委仍控制国信有限公司 70% 股权。

依据深国投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2006 年度年报等资料，深国投股东及持股比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深圳市国资委持股 49%。200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9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深投控受让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深投控直接持有国信有限公司 40% 股权。自前述股权变更完毕起至今，发行人（含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深圳市国资委至今仍控制发行人 40% 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依据深投控、深国投、红塔集团、中国一汽、北京城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8]50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40%	国有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0%	国有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	国有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700	5.1%	国有股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4.9%	国有股
合计	7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从 2008 年 3 月 25 日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现时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据《审计报告》、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资格

(1) 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及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2000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Z27074000”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获批从事：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类别为综合类，有效期自2005年10月11日至2008年10月11日。

(2) 保荐机构资格

发行人于2004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3)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4年12月1日发布《从事相关创新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2号）》，发行人被评审为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根据《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能够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2月5日以“证监信息字[2001]3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3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5)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6月23日以“证监机构字[2002]176号”《关于核准国

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发行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并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6)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2 日以“证监许可[2008]321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7) 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8 月 6 日以“证监基金字[2002]50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编号为“Z-002”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准予发行人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的资格种类为主办券商，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

(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0718”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10)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以“银发[2005]3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上证会函[2007]138 号”《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同意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12）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677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3）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2008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以“机构部部函[2008]677 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3、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已设立 40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证券服务部。发行人已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基本情况”所述。

除上述证券营业部之外，发行人原南海黄岐证券营业部拟从南海市迁入宁波市，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函[2007]798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黄岐证券营业部迁出有关意见的函》、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7]205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黄岐证券营业部迁入宁波的批复》批准，目前迁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经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发[2007]261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迁入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拟在重庆市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目前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现时还托管原民安证券武汉桃山营业部和上海南山营业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均持有监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设立文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权从事其持有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记载的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各证券营业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即开始办理《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照的换领工作，目前换领工作正在进行中。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的情形；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存在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3060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品经纪期货；金融经纪期货。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国信期货取得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信网络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投资高新技术网络产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按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 B2-20050309”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佛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被核定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网上交易、财经动态、专家股评、专业资讯、电子公告（专业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二）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于 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资料，发行人有权从事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业务、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

(2)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银行业务设立了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投资银行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了《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规范》、《投资银行事业部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暂行办法》、《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部核查暂行办法》、《投资银行委员会暂行条例》、《证券发行业务风险监管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性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投资银行业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2、证券经纪业务

(1) 发行人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持有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的证券营业部有权从事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

(2)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证券经纪业务设立了经纪事业部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下属各证券营业部作为证券经纪业务

的直接操作者进行业务运作，发行人同时制定了《经纪业务风险监管暂行规则》、《营业网点管理办法》、《营业网点负责人管理办法》、《营业网点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营业网点公章管理暂行法》、《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经纪业务数据报送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曾因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26号《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罚款25万元，但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有关银行合作开展“银证通”业务，存在由银行代理审核客户开户资料或证券交易账户、代理资金清算交收等不规范行为。在2006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机构部部函[2006]149号《关于落实〈证券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有关行为的通知》后，发行人即停止“银证通”的营销推广并妥善处理了遗留事项。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已全部终止“银证通”业务，与有关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协议，在清理不合格账户和小额休眠账户的基础上，在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6]149号《关于落实〈证券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有关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现时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代理审核投资者开户资料或者证券交易账户，委托其他机构代理签订证券交易协议，委托其他非证券类机构代理完成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清算交收义务，通过或借助其他非证券类机构的业务系统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委托申报，违反规定向其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或委托任何其它机构代为保管证券投资者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清算记录的情形。

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规定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在规定的场所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签订符合规定的代理交易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④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其证券经纪业务营销行为，依法与证券经纪人签署劳动合同。

⑤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场所、账户等方面严格分开；下属证券营业部不存在进行资产管理、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违规情形。

⑥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业务合法合规，没有因证券经纪业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证券自营业务

(1) 发行人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有权开展证券自营业务。

(2)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为证券自营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决定证券自营业务的重大事项，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总部作为开展证券自营业务的部门，在授权范围和投资规模内具体负责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年度最高投资规模，风险控制委员会核准证券自营业务年度最高投资额度和新产品或新业务的开展，评估其他业务部门工作计划可能对证券自营业务产生的风险，检查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落实情况；风险监管总部为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的具体执行部门，投资管理总部受其直接监管；经济研究所为投资管理总部提供有价值的投资品种及研究报告。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风险评估与控制实施细则》、《证券投资业务交易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证券自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严格分离；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统一在自营席位上买卖，与其他业务严格分开；投资管理总部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流程，没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为配合证券自营业务进行信息误导等行为；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一直控制在法律规定的比例内，持有的个股股份数量占其流通股和全部股份的比例均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证券自营业务使用的账户均为以发行人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账户，没有借用他人账户以及假借他人名义进行自营的情况，也没有将证券自营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没有开展账外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没有申购发行人承销的股

票，以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关联单位发行的证券情况；证券自营业务所需资金均是发行人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的资金，没有挪用客户资产或交易保证金进行证券自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证券自营业务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资产管理业务

(1) 发行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76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1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发行人有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2)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就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专业决策机构，设立资产管理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总部负责监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对资产管理业务行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提示，定期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统计分析和绩效报告，揭示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对操作过程中的浮动盈亏及持股情况等进行了控制。同时，发行人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考核与奖励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严格分离；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其他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控制指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的净资本为 935,377.57 万元,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为 542.29%,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88.28%,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 314.73%,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 356.51%,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11%,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已按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 2%计算风险准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为 22,270.89 万元,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发行人自营股票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为 28.65%,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为 29.44%,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不超过净资本的 30%,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类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超过 5%,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承销业务风险准备为 55,980 万元,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为 4,445.79 万元，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2007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初审并经中国证监会复核，发行人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议案。2008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62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公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公司，核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 亿元。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公司的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开始营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的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业业务。

2、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银复[1997]482 号”《关于核准深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抵押融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1997 年 12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换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0 年 5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深外管[2000]63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外汇业务范围为：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0]39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与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2000年6月12日，国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与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同业拆借；信息咨询。2000年6月29日，国信有限公司换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9月11日颁发的编号为“Z270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4年3月5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4年3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综上，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核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08年1-3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8,603.00	55.02	647,131.84	48.20	129,793.00	42.72	32,598.50	60.92
投资银行业务	8,686.05	3.45	61,038.95	4.55	22,890.90	7.53	4,792.80	8.96
资产管理业务	46,065.59	18.29	123,846.94	9.22	20,960.32	6.90	16,829.79	31.45
证券自营业务	48,680.26	19.32	485,166.59	36.14	125,662.28	41.36	-1,964.61	-3.67
其他业务	9,893.78	3.93	25,464.64	1.90	4,503.80	1.48	1,253.00	2.34
合计	251,928.67	100	1,342,648.95	100	303,810.30	100	53,509.48	100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格或许可、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其他主要股东为深国投、红塔集团、中国一汽、北京城建，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深投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外，深投控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

圳市深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深投控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除前述企业之外，深投控还间接控制多家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国信期货、国信网络、鹏华基金，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所述。

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投控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及国信期货向深国投承租房产

发行人与深国投签订 3 份房产租赁合同，承租 4 处房产；发行人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与深国投签订 1 份房产租赁合同，承租 1 处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与深国投签订 1 份房产租赁合同，承租 1 处房产。前述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三层	1,928.31	月租金为 7.71 万元（自 2010 年 5 月 1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其中，	办公及职工食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用途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8.68 万元)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为免租装修期	堂
2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八层	1,083.79	月租金为 5.42 万元	自 200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九层、十层	2,167.58	月租金为 10.84 万元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4	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0114 (首层西侧)	425.08	月租金为 25,505 元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5	国信期货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308 室	370.67	月租金为 18,534 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是根据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房产租金的通常标准确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向深国投支付的租金及占发行人同期全部房产租赁费用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租金	63.04	145.89	——	——
占同期全部租赁费用比重	4.06%	3.02%	——	——

2、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资金信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与深国投作为受托人签订下表所列的资金信托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资金信托给深国投,由深国投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深国投支付信托报酬,深国投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信托收益。200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赎回最后一笔信托资金,至此,发行人与深国投

之间的资金信托合同全部履行完毕。经核查下表所列资金信托合同、资金信托清算文件等资料，前述资金信托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约日期	信托资金	信托期限	最终赎回日期	信托净收益 (万元)
1	资金信托合同	2005010-X号	2005年3月18日	1.5亿	信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5年4月4日	26.25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5010-X-BC号	2005年3月18日				
2	资金信托合同	2005-016-XT号	2005年5月10日	4000万	信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0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5年5月16日	7.00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5-016-XT-BC号	2005年5月11日				
3	资金信托合同	2005-019-XT号	2005年6月16日	1亿	信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76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5年8月30日	86.25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5-019-XT-BC号	2005年6月20日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5-019-XT-BC1号	2005年7月29日				
4	资金信托合同	2005-045-X001号	2005年	1.5亿	信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5年12月9日	52.50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5-045-X001-BC	2005年				
5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I资金信托合同	2006-034-XT号	2006年9月8日	7.95亿	长期信托，不限定期信托存续期限	2007年12月3日	105.70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I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6-034-XT-A号	2007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约日期	信托资金	信托期限	最终赎回日期	信托净收益 (万元)
6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II资金信托合同	2006-035-XT号	2006年9月8日	7.95亿	长期信托, 不限定期信托存续期限	2007年12月3日	104.50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II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6-035-XT-A号	2007年				
7	资金信托合同	2006-054-X001号	2006年12月29日	5000万	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2月1日止	2007年2月1日	27.63
	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6-054-X001A号	2007年2月1日				
8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IV资金信托合同	2007-026-XT001号	2007年5月25日	2.5亿	信托期限为1年,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2007年8月30日	306.67
9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V资金信托合同	2007-045-XT001号	2007年6月26日	1亿	信托期限自信托成立之日起不超过90天	2007年10月25日	165.28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V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7-045-XT001-A号	2007年6月27日				
10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VI资金信托合同	2007-046-XT001号	2007年6月26日	2亿	信托期限为5天,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2007年7月2日	14.17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VI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007-046-XT001-A号	2007年6月29日	追加信托资金3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约日期	信托资金	信托期限	最终赎回日期	信托净收益 (万元)
11	深国投避险增值信托计划七资金信托合同	2007-059-XT001号	2007年7月30日	2亿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至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31日	2.67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深国投签署的上述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条款是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信托收益及其占发行人同期投资收益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信托收益	——	726.62	——	172.00
同期投资收益合计	141,225.81	343,013.71	126,562.54	-25,806.27
占同期投资收益的比例	——	0.21%	——	——

3、发行人为深国投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包括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与深国投及托管银行签订多份证券经纪服务类协议，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为深国投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并由深国投从其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收益中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证券交易佣金。前述经纪服务类协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证券经纪服务类协议”。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证券交易佣金	846.26	2,886.86	1,109.06	139.23
占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总收入的比重	0.61%	0.45%	0.85%	0.43%

4、发行人为股东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深国投和中国一汽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

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据此为其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并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深国投、中国一汽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深国投	19.67	1,29.77	158.89	37.20
中国一汽	——	——	3.00	——
合计	19.67	129.77	18.89	37.20
占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总收入的比重	0.01%	0.02%	0.01%	0.10%

5、 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国债分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国投资于 2007 年分销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承销的 07 国债 11 期和 07 国债 16 期，承销金额分别为 1 亿元和 4.5 亿元。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上述国债分销并不发生相关手续费。

6、 深国投利用发行人固定收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国债交易

200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与深国投签订《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与客户协议交易的证券交易及变更登记协议》，深国投利用发行人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的协议交易。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深国投利用发行人固定收益电子交易的平台所进行了国债买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买	43,770.00	85,328.00	——	——
卖	134,970.00	40,050.00	——	——

7、 发行人为深国投提供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深国投作为委托人签订编号为“2007-133-DX001 号”的《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深国投将其作为受托人接受的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给发行人管

理，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受托资产本金为 3,878 万元，运做周期起始日为 2008 年 2 月 5 日，受托资金占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31 日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的 0.91%。2008 年 1 至 3 月，发行人共收上述受托资产的管理费 9,600 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0.002%。

8、 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关于国信网络 1%股权的相关安排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述。

9、 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财务顾问合作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与深国投签订“2007-098-CW001 号”《财务顾问合同》，深国投作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顾问，聘请发行人作为深国投为该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包括财务顾问服务管理费和财务顾问服务绩效费。发行人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由创业投资企业承担，并由深国投向创业投资企业出具支付指令，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如创业投资企业未按深国投指令按时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时，深国投负有足额支付给发行人财务顾问服务费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财务顾问费及服务绩效费。

10、 发行人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服务

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担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议约定的保荐费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0.75%，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并扣除已支付的改制财务顾问费 30 万元和辅导费 20 万元。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0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2005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的义务或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

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第121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第二大股东深国投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深投控和深国投均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万和证券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万和证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53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52%
	成都市财盛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35.52%
	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持股 15.96%

经营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至2021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年检情况	2007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J1874600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91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现时拥有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成都天仙桥南路证券营业部、成都建设西街证券营业部、成都蜀汉路证券营业部、海口南沙路证券营业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亿鑫投资，亿鑫投资是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万和证券公开披露的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6）第0951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0891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0718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国资委于2005年2月24日下发的“深国资委函（2005）58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深国资委（2005）252号”文、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6月26日下发的“证监机构字[2006]120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等资料，深圳市财政局下属的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原持有的万和证券48.52%的国有股权经批准被划转给深投控控制的亿鑫投资，并于2007年1月5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深投控通过亿鑫投资间接控制万和证券48.52%的股权。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深圳市国资委于2008年6月13日出具“深国资委函[2008]143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亿鑫投资持有的万和证券48.52%的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深投控、亿鑫投资、深业集团、万和证券正在按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函[2008]143号”文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万和证券48.52%股权的相应变更手续。深业集团是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业集团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008年5月29日，深投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深投控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促使相关各方尽快办理完毕其间接拥有的万和证券股权转让的法律手续，及时、彻底的消除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深圳市国资委及深投控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待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消除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关于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发行人与万和证券均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万和证券与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竞争因素的比较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万和证券 2007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度证券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交易总金额排名等公开资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和证券与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竞争因素的比较情况为：

序号	竞争因素	万和证券	发行人	
1	设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8 日	1994 年 6 月 30 日	
2	注册资本	1.25 亿元	70 亿元	
3	业务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主要业务资格	经纪类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综合类证券公司、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资格、保荐机构资格、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资格、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等	
5	经营 规	资产总额	12.72 亿元	656.40 亿元
		营业收入	1.52 亿元	134.26 亿元
		手续费	1.45 亿元	

序号	竞争因素	万和证券	发行人
	模 及佣金净 收入		76.52 亿
	净利润	0.59 亿元	73.17 亿元
6	营业网点	6 个	41 个
7	营业网点分布	深圳 1 家，海口 1 家，成都 4 家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 28 个大中城市
8	竞争地位	经纪业务排名第 94 位，证券交易总金额 790.44 亿元，相当于发行人的 1.79%	经纪业务排名第 4 位，证券交易总金额 44,248.57 亿元，是万和证券的 55.98 倍
9	经纪业务客户差异	中小客户	侧重中高端客户
10	战略定位	专业化的证券经纪机构	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流证券公司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独立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不存在因深投控同时控制万和证券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3)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其日常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依据深投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行为，不存在因深投控同时控制万和证券而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4) 深投控已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中就其自间接控制万和证券股权之日起至所控制的万和证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期间，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的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①自本公司间接拥有万和证券股权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已严格遵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利用对国信证券和万和证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国信证券和万和证券及两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②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将间接拥有的万和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对国信证券和万和证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国信证券和万和证券及两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③如违反有关承

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国信证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在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发行人与万和证券均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深投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5月29日，深投控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中，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自《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深投控将间接拥有的万和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之前，深投控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对发行人和万和证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发行人和万和证券及两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自深投控将间接拥有的万和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之日起，在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期间，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相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深投控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深投控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

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拥有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列的 23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23,075.18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宝莲大厦 2 栋 26D 室的“深房地字第 3000067661 号”的《房地产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02.82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微利房。依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产是为员工购买的微利房并已分配给原职工黄某，因黄某离职时未向发行人交清购房款，因此，发行人尚未将该房产过户至黄某名下。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尽快与黄某协调处理前述房产的处置事宜。

3、 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签订下述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合计约 25,782.89 平方米的房产。前述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1）2007 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浙江凯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分别签订编号为“2007 预 922719”、“2007 预 935718”、“2007 预 935726”、“2007 预 935842”、“2007 预 934833”、“2007 预 930777”、“2007 预 922773”、“2007 预 922768”、“2007 预 922760”、“2007 预 922728”、“2007 预 922724”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国信有限公司共购买 11 项预售商品房。经核查，前述预售商品房的卖方持有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卖方已于 2008 年 3 月底将前述商品房交付给发行人，预计于 2008 年 10 月左右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登记手续；前述商品房将用作办公用途。

（2）2007 年 11 月 29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浩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国信有限公司购买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和平现代城”E 幢 3 层预售商品房。经核查，前述预售商品房的卖

方持有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卖方已于 2007 年 12 月将前述商品房交付给发行人，预计于 2008 年 8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登记手续；前述商品房将用作办公用途。

(3) 2008 年 2 月 1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证大五道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订 36 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国信有限公司购买卖方开发的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大厦 1 号 1101 至 1103 室、1105 至 1113 室，1201 至 1203 室、1205 至 1213 室，1501 至 1503 室、1505 至 1513 室共计 36 套预售商品房。经核查，前述预售商品房的卖方持有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商品房将用作办公用途。

(4) 2008 年 2 月 22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重庆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国信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 号理想大厦 A 幢 4 层 1 号和 2 号房产。经核查，前述房产的卖方持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且房产已通过竣工验收。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卖方已于 2008 年 3 月将房产交付给发行人；前述房产将用作办公用途。

(5)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北京市电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卖方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发行人购买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G 区 4 号地 D 楼地块的“融信国际”（注：现已更名为国信证券大厦）地上一至九层，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三层人防的商品房。经核查，前述房产的卖方持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且房产已通过竣工验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卖方已于 2008 年 1 月将房产交付给发行人，预计于 2008 年 8 月底办理完毕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前述房产将用作办公用途。

(6) 国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与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国信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侧信托花园 10 栋 A202（原 11 栋 202）号房产，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57.87 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房产交付给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即实际占有、使用至今，目前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尽快按规定办理该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时租赁约 78,0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房产地址、建筑面积、权属状况等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所示。

2、 国信期货租赁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信期货租赁房产的情况为：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或说明
1	郑州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499号郑州广电大厦第15层	480	办公	自2005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	未备案	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2	深国投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八层	370.67	办公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已备案	深房地字第2000289128号

3、 鹏华基金租赁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华基金租赁房产的情况为：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或说明
1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01号、02号、03号、05号、06号、08号、09号、10号	2104.44	办公	自2005年10月11日至2010年10月10日	已备案	依据出租人的说明，租赁房产系其自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2层01号、02号	379.48	办公	自2006年6月1日至2010年10月10日	已备案	
3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	304.67	办公	自2007年8月1日至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或说明
		商会中心第 3 层 12 号、13 号			2010 年 10 月 10 日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北侧	298.28	办公	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	未备案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368 号

4、经核查，发行人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现时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出租人是否有权将租赁房产出租予发行人证券营业部使用。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者存在法律所禁止出租的情形，则其租赁合同将会被认定为无效，使用该房产的证券营业部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旦出现前述不利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办公场所，并不会影响其证券营业部的持续经营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此外，发行人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正在办理经营场所的续租手续。

5、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证券营业部存在所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注：详见附件七所示）。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产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6、除以上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子公司租赁房产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 5.6 亿元的价格竞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公开出让的 B116-0080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作为出让方签订“深地合字（2008）0034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B116-0080、用地面积为 5454.7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土地用途为

商业性办公用地。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支付完毕前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市政配套设施金合计5.6亿元。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下表所列6项图形注册商标。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下表所列注册商标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1364989	第36类	自2000年2月14日至 2010年2月13日
2		1377340	第36类	自2000年3月21日至 2010年3月20日
3	图形	3122652	第38类	自2003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4	国信鑫网；GUOSEN	3122653	第38类	自2003年6月28日至 2013年6月27日
5	GUOSEN；国信鑫	3122654	第36类	自2003年10月7日至 2013年10月6日
6	图形	3122655	第36类	自2003年10月7日至 2013年10月6日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下表所列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金通道	4960215	第36类	2005年10月24日
2	国信金智慧	4960216	第36类	2005年10月24日
3	国信金色阳光	4960217	第36类	2005年10月24日
4	金理财	4960218	第36类	2005年10月24日
5	金锦囊	4960219	第36类	2005年10月24日
6	金满地	6248746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7	金满堂	6249144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8	金满地	6249145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9	移动阳光	6249147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10	掌上阳光	6249148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11	指间阳光	6249149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12	指间阳光	6249151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13	金太阳	6249152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14	金太阳	6249154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15	金满堂	6249155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16	金手掌	6249157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17	金手掌	6249159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18	国信金时空	6249160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19	移动阳光	6249161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20	掌上阳光	6249162	第38类	2007年8月30日
21	国信金时空	6249166	第42类	2007年8月30日
22	金典投资	6295111	第36类	2007年9月25日
23	图形	6330473	第42类	2007年10月19日
24	图形	6330474	第38类	2007年10月19日
25	图形	6330475	第36类	2007年10月19日
26	图形	6330478	第42类	2007年10月19日
27	图形	6330479	第36类	2007年10月19日
28	图形	6330480	第38类	2007年10月19日

2、 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注册方式取得 www.guosen.com.cn 互联网域名。依据发行人的确认，www.guosen.com.cn 不存在域名争议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交易席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询征函，发行人现时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B 股证券交易席位共 126 个。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交易席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

1、 发行人持有的国信期货股权

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国信期货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国信期货进行了增资，前述收购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收购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信期货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信期货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据国信期货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期货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
住所	郑州市未来大道 499 号广电网络大厦 15 楼
工商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16849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30600000

2、 发行人持有的鹏华基金股权

（1） 鹏华基金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0%
	EURIZON FINANCIAL GROUP 持股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自1998年12月22日至2048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工商年检情况	2006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1373
基金管理公司 法人许可证号	A006

(2) 发行人持有的鹏华基金股权的演变情况

① 国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与其他企业合资设立鹏华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证监基字[1998]30 号”《关于同意筹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证监基字[1998]31 号”《关于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1998]第 027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局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13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与鹏华基金其他股东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 8,000 万元设立鹏华基金，其中国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50%；其余股东出资合计出资 4,000 万元，合计持股 50%。

② 国信有限公司向鹏华基金增加出资 3,500 万元

根据鹏华基金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基金监管部函[2001]19 号”《关于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复》、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1）第 YA180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鹏华基金经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国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500 万，增资后合计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其他股东也按各自的原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

经核查，除上述第（2）条第②项所述增加出资外，发行人（包含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持有的鹏华基金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鹏华基金其他股东的股权经

历次变更，现时为 EURIZON FINANCIAL GROUP 持股 49%，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鹏华基金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鹏华基金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持有的国信网络股权

(1) 国信网络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9%
	深国投持股 1%
经营范围	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投资高新技术网络产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按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14 日至 200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2832

(2) 发行人持有的国信网络股权的演变情况

① 国信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与其他企业合资设立国信网络

根据国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北京城建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国信证券网络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和《深圳市国信证券网络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深诚信验字[2000]第 019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2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国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国信网络，其中，国信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其余股东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合计持股 40%。

② 国信网络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根据国信网络 2001 年度股东会决议、国信网络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2002 年 10 月 5 日、200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特区报》刊登的《减资公告》、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深飞验字[2002]第 362 号”《验资报告》、国信网路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网路于 2002 年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国信有限公司的出资减少至 990 万元，深国投的出资减少至 10 万元，其余股东退出国信网络。

③ 国信有限公司受让并以信托方式委托深国投代持国信网络 1% 股权

2006 年 9 月 11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与深国投作为受托人签订“2005-022-01GQ 号”《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国信有限公司向深国投支付 10 万元，用于受让深国投持有的国信网络 1% 的股权，并由深国投以信托形式持有上述股权，信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④ 深国投将其代持的国信网络 1% 股权的转让给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向深国投发出的《关于申请提前结束股权信托的函》、国信网络股东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国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提前终止上述“2005-022-01GQ 号”《股权投资信托合同》，深国投将其代持的国信网络 1% 股权及全部收益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并不需支付对价。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国信网络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国信网络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信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都软件”）股权

(1) 雅都软件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261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1.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1%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5%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6%
	深圳市同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2%
	深圳市嘉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6%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
	北京致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4%
	发行人持股 1.8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场所按执照另办）；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能源项目、高科技项目、环保产业的开发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 月 29 日至 2047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T2 栋 A 区四层
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2600

（2）发行人持有的雅都软件股权的演变情况

200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深圳市安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国信有限公司以 156 万元的价格受让雅都软件前身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有限公司 2.3% 股权。依据《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深府函[2000]83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17 日的《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413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雅都软件股份自该公司成立起至今未发生过变化。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 156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①自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下发《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后，发行人即开始清理上述股权投资，由于一直无法找到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因此至今未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②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上述股权投资。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发行人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股权

（1）红塔创投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 亿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红塔集团持股 5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深国投持股 7.5%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华熙中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发行人持股 2.5%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对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50 号华地王朝大酒店 611、610 室
年检情况	2007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1010416

（2）发行人持有的红塔创投股权的演变情况

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6 日以“云体改流复[2000]2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红塔实业有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国投、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昕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共同出资 2 亿元发起设立红塔创投，其中国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5%。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1 日以“云经贸企改[2001]371 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同意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红塔创投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国信有限公司未认购新增股份，其原出资额占红塔创投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2.5%。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①自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下发《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后，发行人即开始清理上述股权投资，由于一直无法找到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因此至今未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②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上述股权投资。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生物”）股权

（1）杰隆生物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700 万元
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持股 8%
	红塔创投持股 7%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各类生物制品、动植物品种、动物饲料原料，畜产品，饲养经济动物饲料收购（粮食除外），科研生化、仪器试剂（除危险品）经销、代理，信息，投资，技术转让，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88 号
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779

（2）发行人拥有的杰隆生物股权的演变情况

2000年12月18日，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国信有限公司以707.52万元的价格受让杰隆生物前身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8%的股权。2001年1月8日，包括国信有限公司在内的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上海国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将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1）008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700万元，其中，国信有限公司持有321.6万股，占总股本的4.8%，红塔创投持有147.4万股，占总股本的2.2%。2001年6月，国信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国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杰隆生物4.8%的股权转让给红塔创投。2001年8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下发“沪府体改审（2001）008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年11月，杰隆生物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国信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投在签订关于杰隆生物4.8%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备忘录》。备忘录明确约定：（A）红塔创投同意名义受让国信有限公司持有的杰隆生物全部股份，但该股份实际仍由国信有限公司持有，双方并不发生《股份转让协议书》所规定的股权转移和价款支付行为；（B）国信有限公司拟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拟设立的国信创新投资管理公司，红塔创投承诺将协助国信有限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事宜。依据杰隆生物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杰隆生物的股东名册中虽未记载发行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杰隆生物4.8%股权。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385万元的减值准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①自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4月12日下发《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后，发行人即开始清理上述股权投资，由于一直无法找到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因此至今未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②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上述股权投资。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真实，且未发生权属纠纷。

7、 发行人持有的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股权托管中心”）股权

（1）哈尔滨股权托管中心现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 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西十道街营业部出资 40 万元
	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哈尔滨市场经济研究所出资 20 万元
	哈尔滨证券公司出资 20 万元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出资 2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托管；代理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并购及上市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兼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岗区赣水路 56 号
年检情况	2006 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100002724（1-1）

（2）发行人持有的哈尔滨股权托管中心股权的演变情况

哈尔滨股权托管中心的前身为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设立取得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74 号”《关于同意成立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银哈金管字[1993]101 号”《关于对成立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的批准。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其中，股东哈尔滨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证券交易业务部出资 20 万元。1996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城市信用社联社签订《证券部转让合同》，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证券业务部，并据此取得哈尔滨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证券业务部原持有的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经哈尔滨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哈金融办发[2005]13 号”《关于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批准，哈尔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任

公司并将其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现有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哈尔滨股权托管中心的股权投资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条所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其他商务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因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与34家拟发行证券的公司签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主承销协议，该等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所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还包括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暨保荐协议》。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① 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292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国信有限公司设立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计划”），并核准《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依据前述批复、说明书、合同文本，价值增长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3年，接受委托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30亿元；价值增长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国信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7日与托管人签署《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07年1月25日，价值增长计划正式成立，接受委托资金总额为

2,942,089,131.74 元，国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价值增长计划。

② 200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92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国信有限公司设立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典组合计划”），并核准《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依据前述批复、说明书、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经典组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3 年，接受委托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经典组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与托管人签署《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06 年 8 月 7 日，经典组合计划正式成立，接受委托资金总额为 896,240,000 元，国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经典组合计划。

③ 2007 年 12 月，国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深国投签订编号为“2007-133-DX001 号”的《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国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资产运作周期至前述信托计划终止时止。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合同项下的受托资产本金为 3,878 万元。

④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粤财信托 富足 1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国信有限公司受托担任粤财信托 富足 1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资产的资产管理人，并按合同约定收取业务报酬，委托资产的运作周期为 18 个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合同项下的受托资金为 422,054,000 元。

⑤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浙江某公司（注：因客户名称等资料属保密事项，因此未披露其全名，下同）签署《委托（受托）资产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的受托资产本金为 2,000 万元，委托期限为 1 年。

⑥ 2008 年 3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上海某公司签署《委托（受托）资产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的受托资产本金为 8,100 万元，委托期限为 1 年。

⑦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08M13SZJNH001SS114-0003 号”的《中信信托 盛世华年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国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信信托 盛

世华年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财产，委托资产的运作周期为 18 个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合同项下的受托资金为 385,280,000 元。

(3) 授信合同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受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授信人为签订编号为 2008011601 的《兴业银行股票质押借款授信合同》，授信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股票质押合同借款授信额度折合 10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有关法律条款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系由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订，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承继国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民安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国信有限公司与民安证券清算组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国信有限公司收购民安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是指：为维护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实物资产，包括 17 家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中心、机房、运营维护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相关的交易席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5 年 10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受让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处置的公开询价，明确受让总价为 5,715 万元。

2、 200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众评报字（2005）第 6066 号”《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0.18 万元。

3、 根据民安证券清算组出具的《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受让方确认书》，国信有限公司与民安证券清算组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国信有限公司以 30,651,583 元的价格受让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价为 2,500 万元，并承担托管期间民安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亏损 5,651,583 元）。

4、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11 号”《关于同意关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民安证券清算组关闭民安证券 15 家营业部，并批复暂缓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由国信有限公司继续对其进行托管。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12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国信有限公司在民安证券营业部原址新设 12 家营业部，在完成关闭民安证券广州法政路证券营业部、广州惠福西路证券营业部、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相关工作后，可于 2 年内在辽宁省沈阳市、福建省厦门市、安徽省合肥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

5、 综上所述，国信有限公司收购民安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

2005年1月31日，国信有限公司与大鹏证券清算组签订《关于转让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国信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大鹏证券的所有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2月3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承接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整体承接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经核查，双方最终实际执行的关于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转让的价款为1,600万元。综上所述，国信有限公司收购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收购正鑫期货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1、正鑫期货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正鑫期货是一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A039316079”《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485	49.5%
深圳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上海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	9.5%
河南中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	9.5%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5	6.5%
郑州道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2、发行人收购正鑫期货并对其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7年7月20日，正鑫期货股东会作出2007第3号股东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正鑫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国信有限公司，同时，国信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正鑫期货增加投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正鑫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正鑫期货原有全体股东放弃各自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2) 2007年8月8日,国信有限公司与正鑫期货原有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信有限公司以正鑫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3,087.07万元为基础,以4087.07万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国信有限公司与正鑫期货原股东签订《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出资的合同》,正鑫期货原股东向国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正鑫期货全部股权,且原股东互相之间放弃对其他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原股东同意国信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正鑫期货增资15,000万元。

(3) 2007年9月6日,国信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国信股(决)字[2007]15”决议,同意以4,087.07万元的总价款收购正鑫期货100%股权并同意在收购的同时向其增资15,000万元。

(4) 2007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60号”《关于核准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5) 2007年11月14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07]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4日止,正鑫期货已收到国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正鑫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实收资本的100%。

(6) 2007年11月15日,正鑫期货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后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168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7年12月11日,国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正鑫期货的经营范围由“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咨询、培训”。

(8) 2007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330号”《关于核准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正鑫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 2007年12月25日,正鑫期货更名为“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3日,国信期货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1月16日,国信期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30600000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国信有限公司收购正鑫期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国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07年7月14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议案》。2007年8月26日，国信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商业银行”）签订《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国信有限公司以1.56亿元认购青岛商业银行新增股份6,000万股。2007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证局[2007]278”《关于国信证券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意见函》，对国信有限公司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申请无异议。2008年4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青银监复[2008]54”《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认购青岛商业银行6,000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截至该批复出具日为4.03%。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综上，发行人参股青岛商业银行已履行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青岛商业银行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编报规则》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97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200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08年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 109 条关于董事会的职权第（10）项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选”。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10）项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对应内容进行了修改。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和发行人的股东深投控、深国投、红塔集团、中国一汽、北京城建分别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243 号”《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加入如下条款“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所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在履行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手续。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及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国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核查，国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所述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序号	姓名	任职	内部批准	任职核准文件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内部批准	任职核准文件
1	何如	董事长	(1)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65号”
2	陈洪博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46号”
3	李敦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27号”
4	李南峰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125号”
5	刘会疆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28号”
6	王国刚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69号”
7	穆德骏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85号”
8	巴曙松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8]172号”
9	郑学定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8]151号”
10	孙建平	监事会主席	(1) 经国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 (2) 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51号”
11	安德武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86号”
12	刘龙华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8]20号”
13	胡继之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34号”
14	李凤梧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39号”
15	张桂庆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34号”
16	岳克胜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34号”
17	陈革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8号”
18	李国阳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序号	姓名	任职	内部批准	任职核准文件
				[2005]151号”
19	钱海章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7]290号”

2、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拟聘任胡华勇为董事会秘书。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本身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何如	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
2	陈洪博	董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李敦	董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4	李南峰	董事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	刘会疆	董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士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穆德骏	独立董事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巴曙松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江养老金公司独立董事
			南充市商业银行监事
9	郑学定	独立董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委员会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委组织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评价委员会委员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院外导师
10	刘龙华	监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北京金州工程技术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中科中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北京惠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顺城新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亚红塘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1	安德武	监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专务经理
12	孙建平	监事会主席	无
13	胡继之	总裁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
			国信网络董事长
			鹏华基金董事
14	李凤梧	副总裁	无
15	张桂庆	副总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16	岳克胜	副总裁	国信期货董事长
			红塔创投董事
17	陈革	副总裁	国信网络董事、总经理
18	李国阳	副总裁	鹏华基金监事召集人
			国信网络董事
19	钱海章	副总裁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后，其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依据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信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5 年 2 月 3 日，国信有限公司 2005 年临时股东会选举何如、郭永刚为公司董事，同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此时，国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何如、郭永刚、李南峰、崔绍先、

刘会疆、王国刚、穆德骏，其中王国刚、穆德骏为独立董事。

(2) 2005年7月8日，国信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会选举杨进军为公司董事，同意崔绍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2005年8月8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废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的决议。2005年9月15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65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何如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并报经深圳监管局同意，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

(4) 2006年9月28日，国信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敦为公司董事，同意杨进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2007年4月14日，国信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洪博为公司董事，同意郭永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如、陈洪博、李敦、李南峰、刘会疆、王国刚、穆德骏、巴曙松、郑学定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王国刚、穆德骏、巴曙松、郑学定为独立董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5年2月3日，国信有限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汉军为公司监事。此时，国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孙建平、崔明伟、王汉军。

(2) 2005年7月8日，国信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会选举安德武为公司监事，崔明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2007年9月6日，国信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龙华为公司监事，王汉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2008年3月13日，国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平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安德武、刘龙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国信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2 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国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聘任李凤梧、孙宾为公司副总裁，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聘任胡继之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桂庆、岳克胜、赵建光为公司副总裁。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国信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胡继之、李凤梧、张桂庆、孙宾、岳克胜、赵建光。

(2) 2005 年 7 月 8 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赵建光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3)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陈革、李国阳、钱海章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孙宾公司副总裁职务；提名胡华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岳克胜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胡继之为公司总裁、李凤梧、张桂庆、岳克胜、陈革、李国阳、钱海章为公司副总裁，提名胡华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已聘任 4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2 号）、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注册在经济特区的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珠海翠香路证券营业部、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和鹏华基金、国信网络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为 15%，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及以后按 25% 税率执行；发行人注册在经济特区之外的证券营业部和国信期货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7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发行人本部及其 26 家证券营业部自 2005 年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发行人总部深圳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 26 家证券营业部为：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北街证券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成都二环路证券营业部、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佛山体育路证券营业部、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珠海翠香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7]10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信证券新增分支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起，发行人下属 15 家证券营业部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7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在发行人总部深圳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 15 家证券营业部为：北京慧中路证券营业部（注：已更名为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昆明安康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注：已更名为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广州东湖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注：已更名为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佛山市东下路证

券营业部、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南海九江证券营业部、南海黄岐证券营业部(注:经监管部门批准拟迁入宁波市)、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注:已更名为惠州承修二路证券营业部)、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2)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按照计税营业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据此，发行人及其注册在深圳经济特区的证券营业部、鹏华基金、国信网络按照当期缴纳营业税的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各营业部和国信期货按照注册地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当期缴纳营业税的 1% 或 5% 或 7%。

(4)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注册在深圳经济特区的证券营业部、鹏华基金、国信网络按照当期缴纳营业税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其他各营业部、国信期货按照注册地的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当期缴纳营业税的 3% 或 4%。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未享受财政补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1、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国信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

国信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或自其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欠税。

2、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 2006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2006]深地税一稽字第 5110006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合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4,199.66 元，并据此对发行人处以 996,299.49 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补代扣代缴少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交纳了罚款。鉴于发行人是由于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于 2006 年受到罚款处罚，发行人已通过及时缴纳罚款等行为消除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并且上述罚款没有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6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深国税稽立[2006]009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因在 1999 年度和 2003 年度将收取的交易手续费返还给客户并列入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据此应合计补缴企业所得税 2,436,085.03 元，并应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鉴于发行人是由于 1999 年度和 2003 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于 2006 年被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已通过及时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等行为消除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并且上述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没有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以“深地税二稽罚[2007]52070205 号”、“深地税二稽罚[2007]5207020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地税二稽处[2007]52070207 号”、“深地税二稽处[2007]5207020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分别少扣缴 15,609.45 元和 52,623.24 元，据此责令该证券营业部补代扣代缴少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分别处以 7,804.73 元和 26,311.62 元罚款。经核查，发行人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已按照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补代扣代缴少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交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分局于 2008

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发行人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已通过及时缴纳罚款等行为消除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并且上述罚款金额与发行人当期资产规模相比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092号）、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发行人及下属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其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包括用于传统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创新业务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金融企业，其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结合现有主营业务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规模等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披露原则，本条所述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存在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1）发行人与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证券承销协议纠纷。2003 年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3）民二终字第 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仪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偿还 2,77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判令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西仪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3 月 1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陕执一民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财产。2008 年 3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与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2,716 万元的欠款及其法定利息，双方同意待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述还款义务后，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仪股份有限公司即履行完毕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 12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判决。2008 年 4 月 24 日，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2,716 万元的欠款。

（2）发行人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与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之间存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纠纷。2003 年 8 月 5 日，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作为原告分 3 个案件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兴业产权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原告代码为 600146 的股票 1465622 股、2002397 股，返还代码为 600785 的股票 853229 股，并赔偿原告的股票差价损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前述 3 个案件的判决后，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提起上诉。2004 年 12 月 24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前述案件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06

年6月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民三重字第3号、（2005）哈民三重字第4号、（2005）哈民三重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以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与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等理由，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的诉讼请求。2006年9月28日，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基于与上述案件相同的事实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赔偿经济损失59,820,661.1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和仲裁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2008年1月3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经济损失59,820,661.1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470,384元。2008年3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发出了“（2008）一中执字第48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履行上述仲裁裁决。2008年3月，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书。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发行人及其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发行人与北京创投信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侵权纠纷，本纠纷涉及的事实与上述第（2）项所述案件涉及的事实相同。2003年1月，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注：已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北京创投信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①停止侵害，返还非法占有的原属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的股票大元股份3857702股（市值36,532,438元）和新华百货1594717股（市值16,090,695元）；②承担申请人因本仲裁案件支付的合理费用。2004年4月30日，仲裁庭裁决中止本案的仲裁程序。2008年4月2日，仲裁庭裁决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尚未作出本案的裁决。

（4）发行人及其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孙某（注：因客户资料属保密事项，因此未披露其全名，下同）之间存在赔偿纠纷。2006年11月，孙某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国信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其1193676股“华业地产”股票；②判令国信有限公司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经追加自然人黄某某、姜某为第三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0日作出（2007）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人黄某某、姜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连带方式共同返还原告孙某“华业地产”股票1193676股，判决国信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对第三人黄某某、姜某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

责任，判决国信有限公司对其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判决案件诉讼费由第三人黄某某、姜某以连带方式共同负担。2007年6月26日，国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的二审判决。

(5) 发行人与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穴办事处存在侵权纠纷。2007年4月，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穴办事处作为原告向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国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5000手010311国债，或以2007年4月13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赔偿原告5,066,000元及利息350,000元；②国信有限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和原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国信有限公司的前述两项返还和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经国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案件管辖权异议，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4日驳回案件管辖权异议。2007年6月，国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决。

(6) 发行人与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存在侵权纠纷。2008年1月，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破产清算前归还原告的国债2,105.1万元及利息228万元；国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一审判决。

(7) 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证券保证金提取侵权纠纷。2004年12月8日，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原告证券交易结算保证金500万元及该款从离开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②判令国信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2007年6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1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的二审判决。

(8) 发行人与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担保追偿纠纷。就

本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1）苏民二终字第 313 号《民事调解书》，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33,300,000 元及其利息（自 2001 年 3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因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前述调解书执行，2002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宁执字第 176 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存款 33,300,000 元。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9）发行人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预付股款纠纷。2001 年 6 月，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被告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债务；②被告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承担因其拒不履行保证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义务、侵害原告权益并导致原告预付股款被挪用直至流失的责任，赔偿原告因此所遭受的损失；③被告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预付股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其利息，并赔偿原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④被告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恶意规避偿债义务、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等的连带责任，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04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本案诉讼的裁定。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2004）长中民二字第 370-2 号《民事裁定书》，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还债。根据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员工安置费用，其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已无法获得清偿。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案仍未恢复审理。

（10）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之间存在纠纷。2004 年 1 月 30 日，国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变更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将其受托保管的价值 39,638,000 元的原南山基金非流动性资产及相应的权利凭证移交给原告，如被告不能移交相应的资产和权利凭证，则判令被告承担相应资产贬值和灭失的法律责任，向原告赔偿等额损失，支付等额的货币资金；②判令被告承担因拒绝移交上述价值的资产而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 7,765,344.83 元（计算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

据审慎原则，就可能被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案件在相关会计年度计提预计负债，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与发行人现时资产总额相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外汇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向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发出“深外管检[2007]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信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因办理自有资金账户与 B 股保证金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办理客户 B 股资金非同名内部划转、超范围办理 B 股外汇账户收支，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26 号《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而对国信有限公司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国信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0718”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由于（1）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外汇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没有导致其外汇业务资格被撤销；（2）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外汇行政处罚后，通过及时缴纳罚款等行为消除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3）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外汇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界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税务行政处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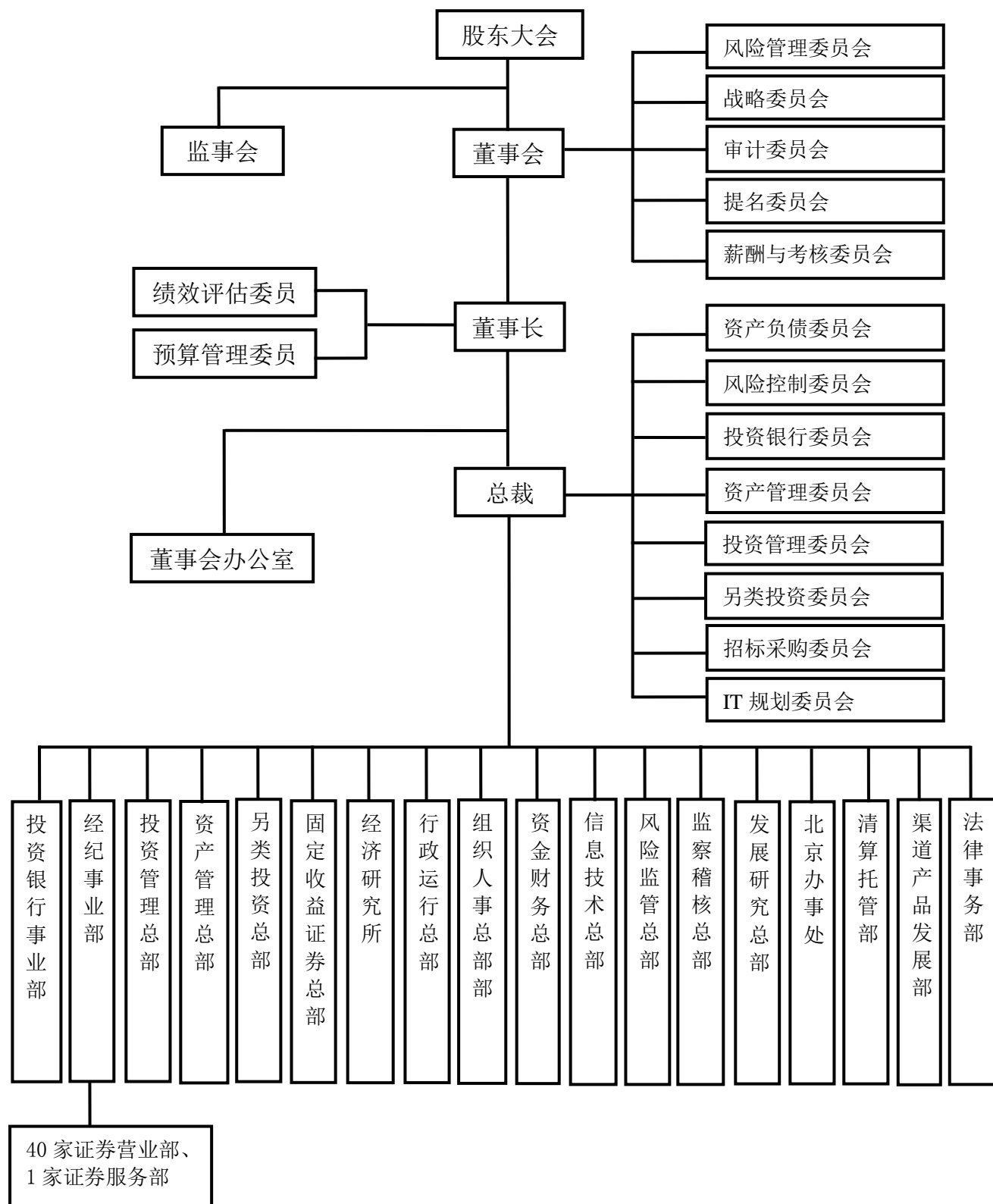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包括：

-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附件二：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基本情况。
- 附件三：深投控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附件四：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证券经纪服务类协议。
-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 附件六：发行人已购买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 附件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 附件八：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 附件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附件十：国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设立批文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负责人任职核准文号	营运资金(万元)	营业场所
1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Z27074001	4403011012597	陈鸿鹰	深证局发字[2004]267号	100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13、18楼
2	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Z27074002	4403011034691	陈坚	深证监发字[2003]210号	1000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12号1至8楼
3	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Z27074003	4403011012602	刘永红	深证局发[2007]92号	1000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4-11楼
4	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	Z27074004	4403011087104	彭慧	深证局发[2007]316号	1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主楼三层
5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Z27074005	440301102825356	张定军	深证局发字[2006]138号	50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7、8楼
6	北京呼家楼北街证券营业部	Z27011001	1101051505086	何东升	京证机构发[2005]186号	1000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7号楼
7	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	Z27011002	110108001434402	万玲	京证监机构字[2007]68号	1000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
8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Z27011003	1101051985317	贺志华	京证机构发[2006]66号	50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I甲A座5A-5D
9	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Z27031001	310000000040793	夏忆	沪证机[2004]203号	500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0号
10	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Z27031002	31000010073859000	黄巍	沪证监机构字[2007]405号	500	上海市淮海西路239号
11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1	(分) 4401011401456	姜必新	广州证监发[2000]56号	1000	广州东风中路318号3-5楼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设立批文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负责人任职核准文号	营运资金(万元)	营业场所
12	广州东湖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4	(分) 440000000019654	李荣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7]47号	5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35号东湖豪苑二楼
13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5	(分) 4400001010946	谭燕华	广东证监函[2006]549号	10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2号二层
14	珠海翠香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3	4404001103112	莫小强	广州证监函[2003]370号	500	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274号安平大厦10楼
15	佛山市东下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8	4406051000476	陈奕辉	广东证监函[2006]549号	500	佛山市市东下路69号
16	佛山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2	(分) 4406001007812	周国红	广州证监函[2002]365号	500	佛山市体育路52号
17	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Z27044007	(分) 4406051000475	陈俊生	广东证监函[2006]549号	50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广佛三岔路口通发大厦3楼
18	南海九江证券营业部	Z27044009	(分) 4406051000474	潘建林	广东证监函[2006]549号	50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儒林东路47号华文楼1-3层
19	惠州承修二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10	(分) 4413812001471	郑金明	广东证监函[2006]549号	500	惠州市惠阳区承修二路16号邮政综合楼2、3层
20	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Z27044006	4412001000123	甘家宝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7]48号	500	肇庆市西江北路25号
21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Z27032002	3201001514306	于翔	宁证监机字[2003]222号	500	白下区洪武路239号
22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Z27034001	3400001502452	李霁	皖证监函字[2006]216号	500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8号
23	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	Z27033001	33010000002092	杜海江	浙证监机构字[2007]74号	500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2号
24	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	Z27033002	3301811720232	李劲	浙证监机构字[2004]151号	500	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2号国信证券大厦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设立批文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负责人任职核准文号	营运资金(万元)	营业场所
25	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Z27032003	3202001812938	李忠	苏证监机构字[2006]62号	500	无锡市梁清路2号三楼
26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Z27033003	3307821005085	洪霄	浙证监机构字[2004]125号	1000	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
27	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Z27072001	3502001805478	陈茹娟	厦证监发[2007]142号	500	厦门湖滨北路海湾新城一期25号之201、27号之203
28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Z27035001	3501001805109	谢庆伟	闽证监机构字[2004]31号	1000	福州五一一路88号平安大厦18、37层
29	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	Z27037001	3706001903451	姜仁东	鲁证监机构字[2006]65号	1000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17号
30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Z27012002	1201031008714	张又乾	津证监机构字[2004]127号	500	河西区湘江道47号五矿大厦2楼
31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Z27022001	2201011109643	王行岩	吉证监许字[2006]24号	500	朝阳区解放大路121号光大大厦16楼
32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Z27076001	大工商企营字4-685210200200423	孟寰	大证监发[2003]53号	800	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2号
33	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	Z27023001	2301021603364	郑少友	黑证监机字[2004]19号	1000	道里区田地街24-6号
34	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	Z27021001	2101021290011	吕振禄	辽证监机构字[2006]36号	500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鸿源大厦5楼
35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Z27043001	43019200000446	易丹	湘证监局字[2004]52号	500	长沙市五一大道129号名汇达大厦3楼
36	成都二环路营业部	Z27051001	5101001902084	陶诚	成证办机构[2003]13号	1000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53号诚信大厦三楼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设立批文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负责人任职核准文号	营运资金(万元)	营业场所
37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Z27051002	5107001900408	易靖华	川证监机构[2006]91号	500	绵阳市富乐路15号
38	昆明安康路证券营业部	Z27053001	530000000006909	董海威	云证监机构字[2007]27号	500	昆明市安康路9号昆房置换大厦3层
39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Z27042001	4201001300884	文德军	武证监机构字[2002]45号	730	江汉区京汉大道大公大厦
40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Z27061001	6101001300123	田健湘	陕证监发[2006]57号	1000	西安市南关正街1号泛美大厦1-3层
41	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	证监机构字[2002]258号 (注:系设立批文号)	不适用	杨海峰	证监机构字[2002]258号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南路金地花园209-211号

附件三：深投控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8,282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43.299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28.86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26.030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80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3063745
成立日期	198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6 月 20 日至 205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爱群

二、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268289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法定代表人	郭元先

三、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深投控持股 70.30% 其他内资持股 18.36% 外资持股 11.34%
注册资本	54,179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楼宇管理的建筑、管理，房屋租赁，建设监理。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7229
成立日期	1983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玉刚

四、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深投控持股 64.83% 其他内资持股 23.31% 外资持股 11.86%
注册资本	101,166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1994]254 号文及深贸发局深贸管审证字第 140 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楼宇管理、租赁、建筑设计。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3225878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5-48 层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邵志和

五、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深投控持股 60.67% 其他内资持股 19.14% 外资持股 20.19%
注册资本	24,512.4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自行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皮革制品、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粮油食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轻工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034 号文。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纺织品、电子产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13060
成立日期	198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六、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60%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持股 20% 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 10% 深圳国家电子技术应用工业性试验中心持股 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
主营业务	投资、贷款担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0858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二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201-221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虹

七、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3188562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B3-5 区
法定代表人	李真

八、 深圳市大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及房地产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740632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四路 430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苏彦伟

九、 深圳市深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90%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册资本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155222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1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京生

十、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成人非学历教育、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凭《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经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国内外院校合作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中小学课程教育、面向社会提供教育；教育服务和教育咨询（以上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研发（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主营业务	教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728046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 8 层
法定代表人	罗育毅

十一、 深圳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3078591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94 号培训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兴建

十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业务；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	担保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3079287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叶小杭

十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风景园林）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以上项目具体按相关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172 号资格证书办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524 号文规定办）。
主营业务	民用及工业建筑设计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970677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孟建民

十四、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科学研究、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建筑结构配件、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物检测鉴定和改造；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建筑咨询评价；建筑新技术、建筑文化和知识开发与推广应用。
主营业务	建筑科学研究、工程咨询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792750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5楼520室
法定代表人	叶青

十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担市政公用、建筑、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防洪、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广电智能化系统等行业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土工及建材试验（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测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2037年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宣言

十六、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展览；在福田保税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的单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02589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绒花路8号深福保大厦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阎冀恒

十七、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股 85%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5%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招投标业务；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药品招标代理及有关信息咨询；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1959 号办理）。
主营业务	国际、国内招投标业务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0301102772865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九润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	郑举武

附件四：发行人与深国投之间的证券经纪服务类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可获得报酬的性质
1	深国投 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委托监管协议	2005年10月27日	证券托管人	证券交易佣金
2	深国投 天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8月28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	深国投 民生银行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9月11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	深国投 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10月18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5	深国投 景林稳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10月20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6	深国投 明达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10月20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7	工行“摇新宝”新股申购项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6年12月1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8	深国投 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1月24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9	深国投 赤子之心（中国）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2月1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10	深国投 尚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3月23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尚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07年10月29日		
11	深国投 尚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理收付协议	2007年6月5日	代理信托计划的推广	按代理推广金额总额的1%计算
12	深国投 景林丰收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13	深国投 景林丰收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07年12月17日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可获得报酬的性质
14	深国投 民森 A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6 月 4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民森 A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修订协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		
15	深国投 民森 B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6 月 4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民森 B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修订协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		
16	深国投 腾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6 月 6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17	深国投 福祥结构性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8 月 23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18	深国投福祥 1 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19	深国投福祥结构性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0	深国投 睿信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1	深国投 睿信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2	深国投 福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3	深国投 星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7 月 12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4	深国投 星石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7 月 12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可获得报酬的性质
	议			
25	深国投 铸金资本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	2007年8月2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26	深国投 高特佳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7月31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高特佳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修订协议	2007年12月7日		
27	深国投 红山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8月14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红山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07年11月14日		
28	深国投 红山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8月14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红山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07年11月14日		
29	深国投 创新资本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	2007年9月10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0	深国投 美联融通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7年9月14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1	深国投 鑫鹏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2	深国投 武当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3	深国投 武当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可获得报酬的性质
34	深国投 金域蓝湾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8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5	深国投 塔晶老虎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6	深国投 先锋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7	深国投 通联资本 1 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8	深国投 通联资本 2 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39	深国投 通联资本 3 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0	深国投 尚雅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1	深国投 尚雅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2	深国投 银信宝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3	深国投 亿龙中国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委托监管协议及其修正案	200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托管人	证券交易佣金
	深国投 亿龙中国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委托监管协议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6 日		
44	深国投 赤子之心投资哲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委托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2007 年 11 月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可获得报酬的性质
45	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6	深国投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 1 号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7	深国投 创富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8	深国投 瑞象丰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49	深国投 天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50	深国投 诺安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委托监管协议	2008 年 1 月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51	深国投 汇银资本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	2008 年 3 月 4 日	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佣金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宗地号 (宗地支号)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或 对应地块的 土地用途	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深房地字第2000089730号	H201-0030(4)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第四层	711.4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2	深房地字第2000089731号	H201-0030(5)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第五层	710.0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3	深房地字第2000089732号	H201-0030(8)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八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4	深房地字第2000148082号	H201-0030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九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5	深房地字第2000148081号	H201-0030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6	深房地字第2000089497号	H201-0030(11)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一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7	深房地字第2000089168号	H201-0030(16)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六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8	深房地字第2000089169号	H201-0030(17)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七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9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0号	H201-0030(18)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八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0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1号	H201-0030(19)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十九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1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2号	H201-0030(20)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2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3号	H201-0030(21)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一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3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4号	H201-0030(22)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二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4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5号	H201-0030(23)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三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5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6号	H201-0030(24)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四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6	深房地字第2000089177号	H201-0030(25)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券大厦第二十五层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29日
17	深房地字第	H201-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	749.69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宗地号 (宗地支号)	房地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或 对应地块的 土地用途	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2000089179号	0030 (26)	券大厦第二十六层			29日
18	深房地字第 2000089493号	H201— 0030 (28)	深圳市罗湖区国信证 券大厦第二十八层	734.60	商业办公	2043年12月 29日
19	沪房地市字 (2001)第 006929号	黄浦区外 滩街道136 街坊1丘 (611)	上海市北京东路666、 668号外滩京城H幢1B 层	614.37	综合,房屋类 型为办公楼	2042年7月14 日
20	沪房地市字 (2001)第 006928号	黄浦区外 滩街道136 街坊1丘	上海市北京东路666、 668号外滩京城H幢30 层	1,739	综合,房屋类 型为办公楼	2042年7月14 日
21	沪房地市字 (2001)第 000815号	浦东新区 陆家嘴12 街坊3丘	上海市银城东路139号 华能联合大厦15层	1,383.22	综合,房屋类 型为办公楼	2043年12月 25日
22	京房权证海其 移字第00368 号	京海国用 IV-1-2-26 (2)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 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 中心北塔楼第一、十、 十一、十二层及地下二 层	5,140	综合	2050年1月26 日
23	京房权证市西 其字第 1180021号	市西其国 用(2000 出)字第 11800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27号投资广场A20 层	797.06	办公	2044年7月27 日

附件六：发行人已购买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地块的土地用途	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或说明
1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501 室	278.12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502 室	229.47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3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503 室	214.98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4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505 室	152.96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5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506 室	203.38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6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1 室	278.12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7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2 室	229.47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8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3 室	214.98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9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4 室	153.35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10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5 室	152.96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11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1 号凯喜雅大厦 606 室	203.38	办公	2053 年 10 月 16 日	杭售许字 (2007) 第 0041 号
12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和平	2557.15	住宅、公建	2035 年 11 月 19 日	大房预许字第 20040075 号

序号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地块的土地用途	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或说明
	现代城 E 座 3 层				
13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101 至 1103 室、1105 至 1113 室、1201 至 1203 室、1205 至 1213 室、1501 至 1503 室、1505 至 1513 室	6,422.52	商业办公用地	2054 年 12 月 23 日	浦东新区房地(2007)预字 0000143 号
14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 号 A 幢 4 层 1 号、2 号房	1345.62	综合、商住	2044 年 5 月	现房
1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G 区 4 号地 D 座国信证券大厦	12988.56 (预测面积)	商业办公用地	2051 年 10 月 17 日	现房
1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侧信托花园 10 栋 A202 (原 11 栋 202) 号	157.87	住宅	2066 年 7 月 29 日	现房

附件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1	深国投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九、十层	2167.58	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已备案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2000289119号(九层)、深房地字第2000289131号(十层)
2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八层	1083.79	2007年9月16日至2010年2月28日	已备案		深房地字第2000289116号
3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三层	1928.31	2007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已备案		深房地字第2000289557号
4	北京市大力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7号楼	3474.3	2006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9日	未备案	北京呼家楼北街证券营业部	京房权证朝其02字第00206号
5	北京中京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光大国际中心1号楼5层整层	2404.88	2008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未备案	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	出租人已取得“京西国用(2005出)第2026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房产的竣工验收，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6	张玲	北京朝阳区大屯路风林西奥中心A座5层	837.41	2006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未备案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出租人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对外出租房产，房屋所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有权人已签订租赁房产的买卖合同，但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7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下路69号大会场	2110	2006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14日	未备案	佛山市东下路证券营业部	租赁房产产权证号为：粤房字第2675671号，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南海县（注：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跟据原南海市（注：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府办[2007]76号文”，南海区政府拥有的公建房产统一由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对外出租
8	佛山市金马旅游集团公司、佛山乐园	佛山市体育路52号金马商城首层、第三层、第四层	2087.29	2000年10月20日至2008年10月19日	未备案	佛山市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粤房地证字第2088137号
9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房地产开发集团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三叉路口通发大厦三楼部分及首	1468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未备案	佛山市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房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大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公司	层西北面大堂					沥镇广佛三叉路口通发大厦属出租人所有, 该大厦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因丢失而正在补办中
1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三叉路口通发大厦四楼部分	1200	2007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4日	未备案		
1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文化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东路47号华文楼1-3层	1271.9	2006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佛山市南海九江证券营业部	出租人持有原南海市(注: 现佛山市南海区)房管局颁发的登记号为5183的产权证书
11	杨金刚	南京市洪武路239号新大都大厦401室	245.29	2008年1月3日至2013年1月2日	已备案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35733号
12	蒋新	南京市洪武路239号新大都大厦402、403室	280.9	2008年1月3日至2013年1月2日	已备案		402房: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37246号, 403号: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37247号
13	丁宝玉	南京市洪武路239号新大都大厦404室	255.25	2008年1月3日至2013年1月2日	已备案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39712号
14	杨冰	南京洪武路239号新大都大厦六楼1座房屋	233.51	2007年10月9日至2008年10月9日	已备案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19896号
15	张秀芬	南京洪武路239号新大都大厦五楼502、503房	267.2	2007年5月11日至2009年1月20日	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02房宁房白转字第243432号, 503房: 宁房白转字第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屋					243438 号。租赁房产共有权人为张秀芬和顾世豪, 根据张秀芬出具的证明, 其子顾世豪现年 9 岁, 系无民事行为能力, 因此租赁合同系由共有权人之一张秀芬签署
1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东楼 4 楼 A2、B1 室	433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8 年 6 月 4 日	未备案	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市字 (2001) 第 010244 号
17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东楼 4 楼 A1 室	195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			
18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东楼 4 楼 B2 室	387.03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9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东楼 4 楼 D2、C1、C2 室	786.03	2007 年 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			
20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东楼 4 楼 D1 室	220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21	上海恒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A 座裙楼 540、518 室	160.84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	未备案		沪房地市字 (1996) 第 001643 号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2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239号	1392.21	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未备案	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2799号
23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稠州北路505号产权大楼的二至四层和一层部分	1923.7	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未备案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00074587号
24	厦门丰洲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北侧海湾新城一期25#201单元及27#203单元	1080.07	2007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25日	未备案	厦门湖滨北路营业部	厦地房证第地00000934号
25	合肥金环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8号办公用房4-5层	694	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未备案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出租人提供了租赁房产的“合房预售证第2005792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出租人的说明，出租房产系其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26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8号办公用房6层	347	2007年1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7	黑龙江省龙和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哈尔滨中达房地产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大厦三层、五层	1387.49	2002年11月1日至2007年11月1日	未备案	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黑龙江省龙和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租赁期满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合开发总公司						后, 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仍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28	天津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湘江道 47 号五矿大厦第一层东大厅、第二层全部和第三层 301、306 和 312 房间	1540.68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未备案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58578 号
29	袁云发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 112-118 二层 201 铺	1465.46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未备案	广州东湖路证券营业部	粤房地证字第 C4904793 号
30	广州越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301、302、502 房	2231.838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已备案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301 房: 定字第 61637 号; 302 及 502 房: 穗房预契字第 96036401 号
31	湖南新兴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801 房	166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已备案		穗房地证字第 0806856 号
32	何汉明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804 房	327.04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已备案		穗房地证字第 C6185701 号
33	广东省财政厅招待所	越秀区环市东路 322 号	125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穗房地证字第 046291 号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34	惠州市惠阳区邮政局	惠州市惠阳区承修二路16号邮政综合楼二、三层整层以及发电机房一部分物业	1020	2006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未备案	惠州承修二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租赁房产建设资料, 租赁房产系其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租赁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5	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213号	1300	2004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0日	未备案	成都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0444163号
36	武汉市武汉电池厂	江汉路257号武汉电池厂临京汉大道的车间综合楼地上2、3层	2623.74	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已备案	武汉京汉大道营业部	武房房自字第03503号
37	陕西秦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关正街1号泛美大厦3层整层、二层东面部分	1823.69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未备案	西安友谊东路营业部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15-50-2-10301
		西安市南关正街1号泛美大厦3层整层、二层西面部分	312.09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8	四川星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富乐路15号2楼	1368	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320459号、绵房权证市房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监 字 第 200320460 号
39	昆明市房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街 9 号 3 层	1000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昆明安康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房权证字 200502466 号
40	长沙中源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591 号名汇达大厦第三层	1280	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8 日	未备案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86912 号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市梁青路 2 号 3 楼	480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备案	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40090700
42	杭州京华科技影艺世界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路 2 号大厦二号楼一层部分及四层	1386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未备案	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	杭房权证西字第 0018191 号
43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萧山区萧绍路 1107 号至 1125 号	3900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已备案	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0714 号
44	傅玉球	肇庆市西江北路 25 号金元广场 四层、七层、三层南面部分及大楼附属发电机房部分	1843.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备案	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依据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其是从第三方租赁取得房产，原出租人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翠香路	1956.58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未备案	珠海翠香路证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为：粤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74号安平大厦第九层和第十层		日		券营业部	房地证字第C4444073号、第C4444074号，其登记的所有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6	福州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中路88号福州平安大厦第12层南面E、北面C号单元	383	2005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	未备案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807320号，登记产权人香港远东企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委托出租人出租该房产。
47		福州五一中路88号福州平安大厦第18层整层	1139	2005年11月21日至2008年11月20日	未备案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517017号，登记的产权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出租人出具租赁委托书。
48	烟台市商业银行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17号的汇丰商厦3层	1310.07	2005年8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未备案。	烟台西南河路营业部	烟房权证芝字第E128290号
49	烟台市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17号的汇丰商厦4层	1118.67	2005年5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未备案		烟房权证芝字第E165800号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50	张维、姜国义、张福亮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17号房产一楼的西北角部分面积（包括地下室电梯至一楼值班室的部分面积）	80	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未备案		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E162944
51	沈阳市建设投资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鸿源大厦第5层部分房间	733.36	2006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已备案	沈阳南京南街营业部	根据沈阳市房产产权登记发证中心出具的证明，租赁房屋的所有人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的产权证书因地下室面积核定问题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其委托出租人出租该房产。
52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鸿源大厦第五层501房间	51.02	2007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未备案		
53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2677号（注：原长春市解放大路121号）光大大厦16层整层	1075.2	2003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产权证号为：长房权字地1030000003号。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证明，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4	大连康泰建筑技术咨询	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2号整栋	4930.29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	未备案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3400115号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询发展有限公司					业部	
55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主楼3楼整层	1853.95	2007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已备案	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证明, 租赁房产系其自有房产, 因深圳地铁一期工程尚未完成国家验收, 因此, 地铁大厦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
56	深国投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0114首层西侧	425.08	2007年10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已备案	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2000134226号、深房地字第2000134228号
57	蔡应德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金地花园209-211栋2层, 1楼至2楼的北侧、南侧通道以及空调机房	1117.43	2006年8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已备案	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	深房地字第3000431855号、第3000431856号
5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20层B室	498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已备案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证明及深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18	1,541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已备案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使用人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说明
		层					
59	潘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路金润大厦 7 楼 A、B、C 室	800.92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已备案	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43893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3893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38961 号
6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路金润大厦 8 楼 A-F 室	1479.62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已备案		深房地字第 3000437996--438001 号
61	深圳华丽装修公司	福田区振华路综合楼 7 楼	695.61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深圳振华路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179302 号
62		福田区振华路综合楼 7 楼 707、708、709 室	198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63		福田区振华路综合楼 8 楼	695.61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附件八：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序号	拟发行证券的公司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主要费用条款	
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4.3%，且不低于180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200万元	
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为募集资金总额的4%	
		保荐协议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200万元	
4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发行市盈率20倍以下(含)，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2.5%；发行市盈率20倍-25倍(含)，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发行市盈率25倍-30倍(含)，为募集资金总额的4%；发行市盈率30倍以上，为募集资金总额的5%。保荐费用300万元及辅导费用20万已包含在承销费用当中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总额300万元：发行上市前为100万元，发行上市当年为100万元，上市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保荐费分别为50万元/年。	
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	
6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扣除前期已支付的改制财务顾问费30万元和辅导费2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75%	
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募集资金总额	承销费和保荐费
				3亿元以下	1000万元
		保荐协议		3亿元-4亿元	1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3亿元)×2%
				4亿元以上	12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1%
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2% 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不低于1200万元	

9	昆山金利商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350 万元
1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4%，且承销费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300 万元
1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9%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2008年	募集资金在 3 亿元以下的部分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4% 支付，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按 4.5% 支付。以上费用包括辅导费用 50 万元、新股发行承销费用及保荐费（包含上市成功后的持续督导费用）
		主承销协议		
1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按募集资金的 3% 计收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100 万元
1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的 2.5%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158 万元
1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改制及辅导财务顾问费 50 万 承销费为 900 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600 万元
1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2008年	改制财务顾问费用、辅导费用、保荐费用、承销费用、持续督导费用一并计算，保底费用 1500 万元，若发行市盈率高于 25 倍，则每高一倍市盈率给予 100 万元奖励，若发行失败则仅收取前期工作费用 100 万元
		主承销协议		
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2008年	承销及保荐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 3%
		主承销协议		
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用为 1300 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为 200 万元
1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5%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0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为 500 万元
21	荣盛石化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2.3%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2008年	自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后6个月内获得核准，保荐费用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5%；自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日超过6个月，保荐费用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3%。
2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90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总额为600万元
2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90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600万元
2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按募集资金的3%计收，且不低于1000万元，本次发行在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将获奖励100万。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总额为200万元
25	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且不低于100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总额为200万元
2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
		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200万元
27	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2008年	1、若发行市盈率在25倍（不含25倍）以下，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乘3%； 2、若发行市盈率在25倍（含25倍）以上，30倍（不含30倍）以下时，承销费为按25倍市盈率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乘3%部分加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减按25倍市盈率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部分乘4%计算得出； 3、若发行市盈率在30倍（含30倍）以上时，承销费为按25倍市盈率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乘3%部分加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减按25倍市盈率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部分乘6%计算得出，且保荐费和承销费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
		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总额为220万元
二、再融资项目				
28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认股权证保荐协议	2007年	保荐费用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1.2%
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主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和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2.7%
		公开增发 保荐协议		

3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2007年	承销费 1800 万元,若非公开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发行失败, 则除已预先支付的 100 万元外, 其余费用不予收取	
		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保荐费 200 万元, 若非公开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发行失败, 则此费用不予收取	
3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协议	2007年	保荐费用与承销费用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公开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协议			
32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协议	2007年	募集资金总额	承销费用
				不少于 6.3 亿元	实际销售股份数量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4.5%, 最低承销费用不低于按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5% 计算的承销费用的 50%
				少于 6.3 亿元	实际销售股份数量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4.5%
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配股保荐协议	2008年	保荐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	
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2008年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 但不得低于 1600 万元	
		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保荐费为 300 万元	

附件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年3月17日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选举陈洪博、何如、李敦、李南峰、刘会疆、王国刚、穆德骏、巴曙松、郑学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p> <p>选举安德武、刘龙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审批、登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4月17日	<p>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直接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直接投资全资全资子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直接投资全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登记机关注册该全资</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子公司；授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决定直接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具体方案。 审议通过《关于竞买公司办公楼建设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6 亿元的价格竞买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 B116-0080 宗地使用权。
3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及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7 日	选举何如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其为法定代表人。 聘任胡继之为股份公司总裁，聘任胡华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李凤梧、张桂庆、岳克胜、陈革、李国阳、钱海章为股份公司副总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0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直接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竞买公司办公楼建设用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5月11日	<p>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及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选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3月17日	选举孙建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4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十：国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2005 年临时股东会	2005 年 2 月 3 日	选举何如、郭永刚为公司董事，同意陈志升辞任公司董事。 选举王汉军为公司监事，同意赵广义辞任公司监事。 同意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在公司股东登记册和公司章程上予以更名。
2	2004 年度股东会	2005 年 7 月 8 日	选举杨进军为公司董事，同意崔绍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选举安德武威公司监事，同意崔明伟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	同意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出资额 4 亿元）转让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根据股权转让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	2005 年度股东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扩充资本金。 同意公司参与南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询价的报价。 同意自 2005 年起为每年为董事、监事报销业务活动费。
5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06 年 7 月 15 日	同意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并确定 2006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为 25 亿元。
6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06 年 9 月 28 日	选举李敦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杨进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同意按实现净利润 8 亿元调整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收支预算。 同意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06 年—2010 年）》。
8	2006 年度股东会	2007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告》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司 2006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修改的议案》。
9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14 日	选举陈洪博为公司董事，同意郭永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评估的议案。 确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制定《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议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有关条款作出进一步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中期特别分红的议案》。
11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 6 日	同意以 4087.07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在完成上述收购的同时，将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0 元。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更换的议案。
12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购买办公楼建设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深圳中心区金融发展用地 23-2-7 地块，地块面积为 5455 平方米，可建筑面积为 8 万平方米。 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购买上海浦东证大五道口广场北楼用于公司在上海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和办公场地，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上海浦东证大五道口广场北楼第九、十、十一、十二层房产，面积 8560 平方米，合计费用 30819 万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增资扩股启动改制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司 2007 年年报审计工作。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改制与发行上市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3	2007 年度 股东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变更的具体事宜。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国信董（决）字 [2005]01 号董事会决议	2005 年 1 月 4 日	批准公司设立“国信 xx 行金理财”稳得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议通过动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国信 xx 行金理财”稳得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3 日	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 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承接大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0 万元整体承接大鹏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赵建光辞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根据《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废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65 号《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何如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并报经深圳监管局同意，选举何如为公司董事长。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受让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的公开询价，以受让总价 57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证券类资产。
7	第四届董事	2006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民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会第十一次会议		司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6年4月26日	<p>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同意2006年度公司自营投资最高规模为7亿元(不含衍生产品业务)。</p> <p>同意2006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为25亿元,从2007年起,该最高规模由董事会每年审批一次。</p> <p>同意公司借入次级债扩充资本金。</p> <p>同意公司参与南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询价的报价。</p> <p>同意2005年度实施特别奖励方案。</p> <p>同意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同意公司自2005年起为每年为董事、监事报销业务活动费。</p>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6年10月14日	<p>同意按实现净利润8亿元调整公司2006年度经营收支预算。</p> <p>同意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06年—2010年)》。</p>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7年4月14日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修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听取《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的报告》并就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形成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p> <p>审议通过提取特别奖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特别奖励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0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向授信银行申请股票质押额度贷款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07 年度公司业务资金规模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期货公司并增资扩股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使用和管理改革方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金融街写字楼的议案》。</p>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评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06 年度外币净利润结汇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翰威特咨询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筹备设立直接投资公司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筹备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青岛商业银行》的议案。</p>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9 日	同意就参股青岛商业银行事宜，向中国银监会出具相关承诺文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承诺文件。
13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2007 年 8 月 9 日	<p>同意以 4087.07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p> <p>同意在完成收购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同时，向其注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0 万元。</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9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质押额度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7年10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200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QDII业务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杭州凯喜雅商务大厦五、六层房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大连和平现代城E座三层房产的议案》。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7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购买办公楼建设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深圳中心区金融发展用地23-2-7地块，地块面积为5455平方米，可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购买上海浦东证大五道口广场北楼用于公司在上海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和办公场地，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上海浦东证大五道口广场北楼第九、十、十一、十二层房产，面积8560平方米，合计费用人民币30819万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增资扩股启动改制上市的议案》。 同意按照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原则计提2007年度董事会特别奖。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翰威特咨询公司制定国信证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司2007年年报审计工作。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改制与发行上市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通讯）次会议	2008年1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8年2月18日	聘任陈革、李国阳、钱海章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孙宾公司副总裁职务。 聘任胡华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岳克胜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p>会秘书职务。</p> <p>同意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业务资格。</p> <p>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特别奖的提案》。</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p>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报告》。</p> <p>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报告》。</p> <p>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7 日	提名王国刚、穆德骏、巴曙松、郑学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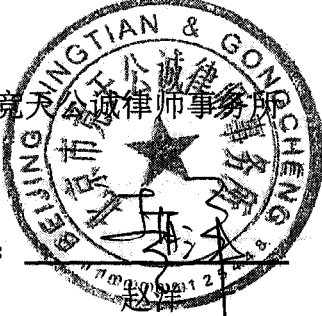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收购广东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赵建光离任审计报告。</p>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实现净利润 8 亿元调整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收支预算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支毅

支毅

王永强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34楼

2014年8月12日